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 年度审验的通知

各派驻地工作处：

为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行为，促进本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自今年7月10日至8月15日对本市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会员单位经营资质进行年度审验。

年审报送材料：

- 1、2019年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审验表（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 2、企业完成录入平台数据 <http://www.sh-recycle.org>（2020年1月至6月）；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正、副本）原件；
- 5、《资格证书》原件（会员单位）；
- 6、如证照有变更，请填写变更登记表，涉及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的需区商务委盖章。

各工作处请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妥善安排，对年审报检材料要认真核对，严格把关，并在汇总年审材料时按规定收取2020年会费，向协会秘书处报检时一并结清。

特此通知。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协会联系人：王海

联系电话：63503638

